

证券代码：601636

证券简称：旗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95

可转债代码：113047

可转债简称：旗滨转债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9/26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9月25日~2026年9月24日
预计回购金额	10,000万元~2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468.33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1745%
累计已回购金额	3287.3269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6.94元/股~7.07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（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），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2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.00元/股（含），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，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,100万股（含）且不超过2,200万股（含），最终回购使用资金总额、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。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1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2025年10月20日,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,683,3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745%,购买的最高价为7.07元/股、最低价为6.94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,873,269.00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21日